

防范火灾隐患 守护公共安全

苏州中院关于涉火灾民事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火灾已成为当下威胁公共安全和生命财产的一种多发性灾害,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一种多发性灾害。为回应这一社会问题,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成立课题组,以苏州两级法院为对象,对近几年涉火灾民事纠纷案件开展深入调研,通过对剖析案件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苏州法院共受理涉火灾事故引发的民事纠纷312件,首结306件,其中,2018年上半年受理涉火灾民事纠纷已达56件,涉火灾纠纷形势严峻亟待引起重视。通过分析发现此类案件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1、法律关系复杂,责任不明导致难以定责。火灾属于毁灭性事故,由此引发的民事纠纷常常涉及多方主体之间的纠纷,特别是涉及到房屋转租、死亡继承等复杂的法律关系,侵权人与被侵权人、房屋出租人与承租人、次承租人等多种主体之间责任如何认定,若火灾原因不明,易发生系列诉讼或连环诉讼。如果一起火灾造成多处房屋或多人受损,将会引发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损害赔偿等各类纠纷案件。以工业园区法院为例,一起因租客使用家电不当造成的火灾,租客事发后下落不明,因消防用水浸了楼下,火灾浓烟熏至楼上,邻居纷纷状告房屋所有权人,产生4起民事纠纷和3起执行案件。

2、防火意识缺乏,严重后果引发“次生”诉讼。部分厂房业主防火意识较弱,仓库货物堆放不当,电气线路陈旧老化,防火设施缺失,防火措施采取不当等导致火灾发生,如工业园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汽车维修厂因电气线路故障导致的火灾,受害公司多为附近小微企业,受灾范围非常广,涉及厂房、机器设备、仓库堆放的货品等。对企业来说,除直接的财产损失外,还可能造成无法及时供货、停产停业、房屋受损无法出租等后果,极易引发“次生”诉讼。

3、财产投保率低,导致责任人赔偿能力弱。无保险的事故责任人受火灾波及后,赔偿履行能力十分有限。部分因电动车车库内自燃或充电故障造成的火灾,易造成较大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而该部分案件的受害者均未投保财产保险。其中区法院一起因租客电动车起火引发的群租房火灾造成2死7伤,车主为外来务

工人员且已身亡,难以赔偿相关损失,火灾受害者均选择向房东索赔,而房东家底财产同样因这起火灾受损无力赔偿,最终赔偿不能而被受害者起诉。

4、举证鉴定困难,导致案件审理周期漫长。大部分涉火灾案件的企业都在类似工业坊的厂房内,存在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仓库等区域混同,无功能分割,一旦自身或他人发生火灾,火势往往迅速蔓延,因火灾案件的特殊性,火灾中的财产损失,部分可以进行现场清点,但一部分因被烧毁或灰尽可能无法准确及时清点出受损的种类和数量。面对这种情况,当事人在诉讼阶段举证变得十分困难。而为查明案件事实,审理法官还需赴在现场、走访调查、咨询专家或者启动鉴定程序,这些都会造成案件审理周期漫长,影响案件首结进度。

二、原因分析

1、生产领域。少部分经营者存在利用无产权证、无消防验收的透视厂房从事经营的情形,少部分企业生产管理水低下,防火设施缺失,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混同,无功能分割,甚至将厂房违规用作员工宿舍等问题。

2、生活领域。部分民众消防意识不够,存在私自乱接线路,未安全合理用燃气及家用电器,未遵守政府相关规定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法转租、群租、违章搭建现象。

3、监管方面。相关职能部门对于火灾防范的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民众的宣传有待更接地气,使消防知识深入人心。

三、对策建议

(一)风险防控

1、政府部门应当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度排查“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加大宣传及安全教育力度,提升企业和公众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开展消防演习,提升火灾发生时群众自救能力。

2、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从事与消防等级相匹配的经营,将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居住区有效分隔,进行消防隔断,避免“多合一”状



态,在日常生产中建立消防安全机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维护、保养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妥善保管、存放可燃物,搬移时及时清理可燃物,根据实际情况投保保险,分散风险。

3、房东在出租厂房时,应当审查承租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确保与消防等级相匹配,并监督承租人的日常消防安全,房屋之间应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杜绝侵占防火间距、违规堆放易燃物等现象。

4、小区居民应注意不要乱停乱放电动车并尽量在室外进行充电,避免过度充电导致电池发热引发火灾。购买安装燃气等装置应通过正规渠道并由专业人员安装,守禁放规定,在规定的区域内杜绝燃放烟花爆竹。

(二)灾后应对

1、妥善保护火灾现场,认真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协助消防部门准确认定火灾原因及责任,认真申报损失,提供相应证据,争取能够与损失相对应,可以向消防部门申请进行火灾损失的评估。

2、火灾发生后尤其是涉到企业,可以第一时间请专业律师介入,对火灾事故认定、证据保全、损失评估、协商解决纠纷等进行协助指导。

3、政府部门应积极组织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损失及赔偿等事项,可以在各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火灾损失清点和确认;也可以委托公证机关对火灾现场清点情况进行公证以及证据固定。(王本 李雄 李琳 顾莹)

饭店被罚五千元都是鸡蛋惹的祸?

鸡蛋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食物,也是餐饮单位经常使用的食品原料。近日,张家港市杨丰镇某家饭店因采购使用不合格鸡蛋被行政处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案情介绍

今年3月份,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苏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杨丰镇某家饭店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散装鸡蛋的检验报告显示,鸡蛋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此,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该饭店作出罚款人民币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然而,杨丰镇这家饭店采购的鸡蛋经过抽检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过执法人员调查,该饭店从菜市场购进10KG鸡蛋,并将这批鸡蛋作为店内供餐原料,因此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

法律答疑

无独有偶,去年杨丰镇另外一家餐馆也是因为采购使用不合格的黑盒被罚款五千元,可能有人要问,执法部门抽检商超、饭店以及农贸市场之类的单位,检出鸡蛋不合格,为什么要对经营者罚款?如果经营者本身知道这批鸡蛋不合格,是为了图便宜才去购买的话,受处罚是合理的,但是如果经营者本身不知情,是以同样的市场价格购买的,是不是应该去处罚消费者呢?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这个问题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所以作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当被抽检出使用的鸡蛋不合格时,需要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合格证明。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如果经营者能充分证明自己履行了法规上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且自身不知道所采购的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这种情况下是可以免责。上文提到的这两家饭店都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法律贴士

从一个鸡蛋、一条黑盒的事例得出食品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每一个人,是民生大事。因此,针对鸡蛋、黑盒等食用农产品引发的案件,有几点法律小贴士:

食品经营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免于处罚的情形,那么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好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进货发票、送货单、购物清单等相关凭证。

消费者:消费者在选购鸡蛋等食品时尽量选择知名品牌的产品购买,其安全性相对较高,并留存好发票或购物小票等相关的购物凭证及付款凭证,如果消费者在购买经营者产品时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是享有向经营者索赔的,不管经营者有没有责任,在赔偿消费者以后,如果确实不是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养殖户:应注意为鸡的生存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科学养殖,合理用药,产出安全高品质鸡蛋,逐渐杜绝抗生素、药物残留、细菌污染等问题。(承蒙 曹航)

店庆中秋 共献礼

9月14日-24日

当季新款男裤 10减8/5

680 **106**元

1680 **106**元

加赠20元六楼抵用券

5F一百微商城体验馆 店庆隆重开馆

百余种进口产品特惠供应

银行卡活动再享折上折